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保險小字第1號

上訴人即
原告　王梅櫻　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○0號
訴訟代理人　李紀穎律師
被上訴人即
被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號14樓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李昌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09 年7 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6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